由於www.ycec.com 突被CE林鄭於2021.3.03日強行關閉後的疫苗護照才敢出台, 如下的.pdf or .htm 暫不可連接可轉 yecc.sg or ycec.net!

## 1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852- 3618-7808 3116-0137 6572-0195 Tel: 65-6353-3647 Fax: 852-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a href="www.ycec.com">www.ycec.net</a> Email: <a href="www.ycec.com">ycec\_lzm@yahoo.com.hk</a>

Respectable

香港金融管理局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

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融街8號香港中環

陳德霖總裁

Tel: 2878 8196 2878 1378 Fax: 2878-8197 2509-3990

Dear Sir,

ax: 2878-8197 2509-3990 hkma@hkma.gov.hk

本人林哲民, HKID D188015(3) 有關貴局的投訴檔號: 19-02210 19-02419.

針對投訴**香港中銀**其後一再的狡辯,經本人於2019.8.15日的傳真駁斥後,儘管還不見有認收回覆,但本人相信貴投訴部門已可輕易結案、並可立即行政處罰<mark>香港中銀</mark>違規的不當行為才可維護司法公正、以及才不會為即將退休**管治有方的總裁阁下您留下疤痕**;

而有關本人另對 零售支付系統 **PayPal** 持牌人的投訴,本人也於 2019.7.24 日以傳真向貴投訴部門遞交投訴表格也認收後,但至今尚未收到有投訴檔號可見的正規回覆文本,簡直有如本投訴已被放入垃圾箱! **Table** 

因此,請見附件 1., 在無奈之下的本人卒於 2019.8.13 日要另函去信貴屬下的法規部**羅存慧**經理要求立即重整**投訴程式, 但至今 5 天已過,**連最基本的認收書也**斷咗線**,這就是本人今天要**致信閣下之主因**!

也請另見附件 2. 剛給另一問責局長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邱騰華**信,儘管與貴局不同部門,但似乎同樣也有一強大的黑手也已<mark>插入企圖左右投訴程式與結果</mark>…;

其原由從第2頁上方框之<mark>林鄭</mark>及警署兩主頁、特別是本人於2019.5.56 及2019.7.09兩日给盧偉聰處長信中就可清楚無疑,而與貴金管局專業有關的只須一進www.ycec.com再點李克強總理頭像入(早前曾被黑手竄改進不了)也**可進一步清楚無疑**!

因此敬請詳閱是盼,切莫讓貴屬下的**羅存慧**經理變樣如给**邱騰華**局長信中之前總監**利敏** 貞仍要被追究其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那就不值...,

更特别如第 2 頁下方框所述,陳德霖總裁您也有**良知天責**聯絡其他各問責局長配合<mark>盧偉</mark> **聰及李家超**局長再次出击、才可拯救更多市民生命以及免被毫無科學根據的"疫苗"蠢蛋化必可為民敬重留名史册!

本信稍後可從 www.ycec.com/HK/190819.pdf 或轉 net 下載,如有查詢請電 9175-1482 6572-0195 或 Fax: 852-3111-4197 / 3007-8352

了草請此!

2019 年 8月 19日

D188015(3)

林哲民 ~~~

×✓	! 🔑 (	9 日期 ▽1	時間	頁數	姓名	公司	主旨	傳真號碼
<b>√</b>	Fax)	2019-8-19	2:20:08	4	陳德霖總裁	金融管理局		2509-3990
✓	Fax)	2019-8-19	2:15:22	4	陳德霖總裁	金融管理局		2878-8197

## **附件** 1

## 1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852-3618-7808 9175-1482 6572-0195 Tel: 65-6353-3647 Fax: 852-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Respectable

香港金融管理局(法規)

羅存慧經理

Dear Madam: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金融街8號香港中環

Tel: 2878 1378

Fax: 2878-8197 2509-3990

hkma@hkma.gov.hk

本人林哲民,HKID D188015(3) 貴局的投訴檔號為 C20190725-01.

昨天午後,貴局的零售支付系統監管處郭小姐來電與本人討論針對 PayPal 上述之投訴檔號也認收了本人 2019 年 8 月 8 日共 7 頁的補充投訴資料!

相反的,貴部門的林浩然先生反而在 2019 年 8月 9日書面認收但當成本人對中銀投訴之 19-02210 & 19-02419 檔號之文件、**怪事連篇!** 

也在昨天 Pm7:05 ,零售支付系統監管處郭小姐零售支付系統監管處郭小姐電郵本人又 竄改了投訴檔號為 KMM352420582V70284L0KM,簡直令人難以置信!

更明显的,貴局的零售支付系統**監管處**並非處理**投訴處理部門**,也似乎有意包庇 PayPal 如此的犯罪行為!

現敬請馬上回重整**投訴程序,並要馬上書面下令 PayPal** 務必要立即書面回覆本投訴, **否則,有違公務人員應有職責**!

本信稍後也可從 www.ycec.com/HK/190813.pdf 下載流覽!

請此!

2019 年 8 月 13 日

D188015(3)

林哲民 ~~~~~

×۷	! 🔏 (	9 日期 ▽1	時間	頁數	姓名	公司	当主	傳真號碼
✓	Fax]	2019-8-13	2:33:20	1	羅存慧經理	金融管理局(法規)		2509-3990

政府總部西翼 21 樓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ccibenq@cedb.gov.hk

Tel: 3655 5595 Fax: 2827 6646

## 1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852-3116-0137 3618-7808 Tel: 65-6353-3647 Fax: 852-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Respectable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邱騰華**局長
Dear Sir:

有關通訊管理局**利敏貞**總監的違規不當處理對通信公司投訴,本人於 2016 年 8 月 20 日就去信貴前局长**蘇錦樑**先生投訴,貴局檔號為: CCIB/B 480-20-6-4/2(15) Pt.1

本人也於 2016.8.31 及 2016.9.14 收到貴局兩封草覆通知書後便也至今音信全無,而其後,閣下便接替為局長!

敬請詳閱上述本人給前**蘇錦樑**局長信中所述,如此公開違規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早已表證成立的**利敏貞**又竟可升職為貴局的常任秘書長,這簡直**匪夷所思**! **▽**■■

也就因本次再向貴問責局長投訴的也正是这前通訊管理局**利敏貞**總監匪夷共存留下的破爛窩局,因此,不應再讓**利敏貞**插手本案更當離職查辦否則有損貴局形象,也即近期對香港寬頻通信公司的再次投訴另一投訴**檔號**為 **1903290**OK1.

見附件 1.本人於 2019.7.12 日的也剛上任的通信事務梁仲賢總監信,信中之投訴 1.可見,**香港寬頻**違規封鎖不讓本人的 ycec.sg 進入由其供應的網络專線,且只會撒謊沒有!

而上述信中投訴 2. 將來電 3618-7808 及 3116-0137 (由寬頻供應的兩網路電話) 搞鬼直轉錄音阻止本人聽電話,經投訴後的寬頻只好出示其的網路電話軟體以為就可一再謊言不紅臉: "...建議你自行檢查有關的通話設置功能..."至今不改;

通信事務總監對寬頻提供的程式中並無可轉錄音之設置功能,對**香港寬頻**也已触犯了《電訊條例》24.(1)(c)也清楚無疑:即電訊人員故意截取、扣留通話訊息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但同樣的,通信事務總監同樣清楚根據《電訊條例》25.規定,非電訊人員之**寬頻**高管也同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12個月。 **1** 

但通信事務總監只會一再推說寬頻都已作出了解释,如你不接受,可透過民事訴訟由法庭解決!

以上正是**通信事務***王天予、梁仲賢***前後兩任總監包庇香港寬頻**的犯罪證據,投訴列表在 www.ycec.com/HK/OFCA.htm,就因有**利敏貞**還可升职爲榜,**筒直只想與寬頻**共匪一窩熟!

現敬請 問責局長<mark>邱騰華</mark>阁下您務必要馬上跟進,並**務必要**根據《電訊條例》6A.(2)規定向**通信事務**總監發出書面政策指示!

特别要指出的是,如在附件 1.本人给通信事務梁仲賢總監信首頁最后一段所指,通信事務總監庇护下的 『香港寬頻侵權及刻意違反《電訊條例》只志在阻止向全球廣泛宣傳本人的四大發明特別是早在 2003 年解救非典港難國難的 "洗肺" 醫療法及也同時為所有癌症病人打開了一活命大窗且已在 2003 年 9 月已登報成功應用之"冷凍"两大醫療法全被本港醫療財團隐瞒只會偷用為自已友如此的兩大千年不變的醫療法!』

如上在通信事務總監刻心庇護下的社會惡果從附件 1. 第二頁方框中可見無須重述, 更重要的是"疫苗"更為本港醫療財團幕後受控於中共核心視為"國實"的愚民工具, 因此, 非

繼續屠殺港民及國內每年數百萬生命也在所不辭非隱瞞本"洗肺及冷凍"两大醫療法不可!也就因如沒了"疫苗"可蠢蛋化國民,又何來會有"三個代表"?而香港正是以"疫苗"為焦點本世紀第3次世界大戰原始之地,現也該在此讓<mark>邱騰華</mark>局長您清楚無疑:

也請前往 www.ycec.com/HK/CarrieLam-hk.htm 之林鄭專頁,早在 2018.7.16 及 30 两日,本人就質問特首何時向全港市民公開"洗肺"及"冷凍"醫療法方可拯救更多生命,並要求只可給衛生局長两周時限回覆信件,但林鄭秘人秘書就只會回信已將信交與生署处理!

但衛生署仍一再瘋狂地在無線 TV 上哄騙市民打疫苗,本人又在 2018.8.15 日去信<mark>林鄭</mark>, 其秘書仍回信已轉食物及衛生局,生署長卒於 2018.8.31 日回覆但只提"疫苗"兩字以為 "有得拗"**就不敢提及**"洗肺"及"冷凍"兩醫療法何時可向市民公開,此後也音訊全無!

也另見 www.ycec.com/HK/Police.htm 警署主頁,本人也於 2019.5.56 及 7.09 两日去信盧 <mark>偉聰處長,也將本有生以來<u>並無任何污點</u>且 40 年前早就出名的工業界**林神童**為何會面對表面為警方人馬實為被控的江核心的中央密探插手警務惡對的前後因由一並**明火直言**!</mark>

本人同樣告知處長,警隊包括家屬 10 多萬人口也同樣為受害者,如再不向市民公開"洗肺"及"冷凍"兩大醫療法則公開屠殺市民之表證也將成立就該立即逮捕生署長、黃加慶、陳肇始及袁國勇等如給林鄭信中所述,否則將無法向更多的死者家屬交代!

也必然當<mark>盧偉聰</mark>處長及保安局**李家超**局長收信後、有其助手去電貭詢衛生局或生署人 員為何還不向市民公開"洗肺"及"冷凍"兩大醫療法?

但從2019.7.17日的無線TV.可見,主題為《政府到校注射疫苗先導計畫將擴展至幼稚園及幼兒中心》並宣佈50歲人士、小學生、孕婦10月9日後每針可獲210元資助,65歲以上及高風險人士在10月23日後更可免費接種疫苗等!更有生署人員在無線TV上<mark>惡吼大叫到校注射疫苗要常規化,</mark>也即向市民公開"洗肺"及"冷凍"兩大醫療法免談!

也必然是 無言可答 但暗中實際架控港府的惡勢力在,才敢如此發惡回應盧偉聰及李家超局長! 雲■ 这正是全港市民的一大悲哀,依法治港全為空話,今天的亂局也始予此!

而在貴局長屬下職工包括家屬必也有20萬以上、不也同為受害者?

也因此,貴局長已有**良知天責**聯絡其他各問責局長配合**盧偉聰**及李家超局長再次出击、才可拯救更多市民生命以及免被毫無科學根據的"疫苗"蠢蛋化留名史册!

現回歸貴局檔號為: CCIB/B 480-20-6-4/2(15) Pt.1 的另一主題:

即本人也於 2016-9-07 也去信貴前局长**蘇錦樑**先生投訴要求处理 知識產權署梁家麗署長 包辦 搶劫本人的專利發明以贈他人 早已鐵證如山、更無須費時查核!

而有關更多的書信来往也尽在 www.ycec.com/911/eGate-HK.htm 主頁隨時可閱,也希望貴局長可儘快處理!

本信稍後也可從 www.ycec.com/HK/190818.pdf 或轉 net 也可下載!

了草謹此!

2019年 8月 18 日

D188015(3)

林哲民

×✓	! 🔑 (	9 日期 ▽1	時間	頁數	姓名	公司	主旨	傳真號碼
<b>V</b>	Fax	2019-8-18	11:53:24	2	邱騰華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827 6646